

車禍處理：

一、立即處理

- (一) 保護車禍現場，不可讓閒雜人員靠近。
- (二) 放置反光三角形警告牌離現場 90 公尺處。
- (三) 將車子引擎關閉，最好能將電池接頭取下。
- (四) 將手煞車拉上，必要時用輪檔將車固定，並禁止任何人抽菸，劃火柴，以免起火。
- (五) 若有火時，找到起火處；通常是在冒煙處，可用滅火器、毯子或泥土湮滅之。
- (六) 不得擅自跑進撞毀之車輛逕行將患者拖出，或任好心人士將受傷者隨便放入他的車中就醫。

二、接近病人（傷者的處理）

(一) 接近於困於車內的病人的方法

1. 強迫開門
2. 切去車頭
3. 抬高車底
4. 用力將車身拖裂

應採用何種方式應考慮當時車內病人的傷勢和安全。

(二) 不可立即移動病人，除非危在頃刻。

三、緊急救生

(一) 車禍現場急救之原則

1. 車禍外傷患者除第一眼看到的顯著外傷外，很可能還有未被發現的更嚴重的外傷或內傷
2. 病人在搬離車子前，應予就地先急救或固定

(二) 急救的次序與步驟

1. 維持呼吸道暢通
2. 施行人工呼吸
3. 控制出血
4. 實施 C. P. R
5. 準備予包紮病人包括骨折、頸部傷害、外傷等
6. 安全地將病人移出車外